

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

黑财指（农）〔2021〕384号

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绿色食品发展）的通知

有关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财政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为促进我省绿色食品产业发展，加强绿色食品产业认证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拨付你市县、单位绿色食品发展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。该项资金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一、该项资金主要用于绿色、有机食品产品及基地认证补贴、标准推广、产品检测等方面。其中，安排给脱贫县的该项资金

由脱贫县按照国家和省关于脱贫县统筹整合有关政策执行。

二、资金到位后，由你市县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监督使用。请及时拨付资金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，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一旦发现违规违纪问题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你市县要按照《中共黑龙江省委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黑发〔2019〕30号）有关部署要求，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资金安全和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2021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绿色食品发展）分配明细表
2.2021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绿色食品发展）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 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。

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11月15日印发

共印6份。